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海坚)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任职情况

本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通过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正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自任职以来均按时出席（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3	3	0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自任职到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未有审议需独立董事表达专项意见的相

关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进行换届工作，本人被选为第三届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自换届工作至本报告期末，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3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联系方式：gdxhzhj@163.com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海坚

2014年3月25日